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偉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501號），
09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2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
10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1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曾偉哲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15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16 理 由

-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為即將過年，本案已審結，希望可以新臺
18 幣（下同）5萬元准予聲請人即被告曾偉哲（下稱被告）交
19 保停止羈押等語。
- 20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1 聲請停止羈押；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22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
23 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
24 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
25 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所謂停止
26 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
27 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
28 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 29 三、經查：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涉嫌
30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其他

01 共犯未到案，又其於偵查中自承對話紀錄於1日後會刪除，
02 既然本案尚未確定，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串證、滅證之虞。
03 又被告於本案前已有依指示取款之行為，參諸其工作證共有
04 11張，多為不同公司名義之識別證，顯見依被告與共犯之犯
05 罪計畫，係推由多次從事相類取款之詐欺行為，有事實足認
06 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手
07 段，確保被告勿再為此類行為或勾串共犯之可能，是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
09 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並於113年12月19日執行羈押
10 在案。嗣被告於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犯行，經
11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
12 結，因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事實坦承無爭執，且本案業已辯論
13 終結，基礎事實已明，再衡酌被告自偵查中受羈押迄今，期
14 間已近3個月，其身體受拘束已有相當之時日，確受有相當
15 不利之處分，足見被告已有所警惕而不再犯之虞，並藉由命
16 具保之處分，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而無繼續執
17 行羈押之必要，故參考被告犯罪情節、家庭狀況、經濟能力
18 後，爰准予取具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命限制住居
19 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劉德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